

辽宁警察学院

2015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6 年 9 月



目 录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3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5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8
4. 质量保障体系·····	14
5. 学生学习效果·····	20
6. 特色发展·····	21
7. 下一步工作重点·····	24

辽宁警察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于 2014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建立，由辽宁省人民政府举办，隶属于辽宁省公安厅，肩负着为全省公安、司法等机关培养合格人民警察的重任。学院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推进“四项建设”决策部署，紧密围绕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全省公安机关实战化训练工作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教育部、辽宁省政府等部门《关于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意见》，坚持以服务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为宗旨，以创新为驱动，以需求为导向，突出实战引领，深化教学改革，创新育人机制，在创新人才培养，推进实战化教学改革方面做了一系列积极的探索与实践。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各项方针政策情况

学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部各项方针政策、指示。始终坚持政治建校，依法治校，锐意改革，开拓创新，走“练内功、强基础、壮实力”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二）人才培养定位、目标及服务面向

人才培养定位、目标：培养政治坚定，具有良好警察素养，实战能力强，适应公安司法工作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服务面向：立足辽宁，面向公安司法，为辽宁公安司法机关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持。

（三）本科专业设置

学院设置有治安学、侦查学、监狱学、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网络安全与执法 6 个本科专业。

（四）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学院有全日制本、专科生 5406 人。其中，全日制本科生 4005 人，占在校生总数的 74.1%。本科生中，普招本科生 3300 人、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本科生 705 人，分别占总数的 82.3%、17.6%。

（五）本科生源质量

2015 年学院本科 6 个专业招生计划为 1080 名，实录 912 名，报到 911 名，报到率 99.89%。录取的新生中，本科生最高分为文 583 分/理 591 分；男平均分：文 493.99 分/理 464.87 分，女平均分：文 538.45 分/理 536.90 分。2015 年是辽宁省第一次采用全国卷高考，考生整体的分数有所下降。对报考学院的考生从最高分和分段考生数量同上一年对比来看，知分报志愿对学院生源尤其是高分生源的影响较大。

(六) 学士学位授予

2015年，学院圆满完成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工作。学院获批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两个专业学士学位授权，标志着学院的建设发展迈上了一个新台阶。2015年6月19日，举行了学院历史上首次学位授予仪式。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 师资队伍情况

学院现有教师330人，其中专任教师227人，生师比16.38:1。教师中，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大连市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1人，省高校优秀科技人才支持计划1人，辽宁省教学名师5人，公安部教学名师2人，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师教官5人，省优秀教师2人，省高校杰出青年学者成长计划1人，省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5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1人、千层次人选2人。

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104人，占总数的45.8%，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37人，占总数的11.21%；副高级职称教师73人，占总数的32.1%；中级职称教师115人，占总数的50.6%，初级职称及以下的教师10人，占总数的4.4%。94.8%的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

专任教师整体年龄结构较为合理。30岁以下教师14人，占总数的6.1%；31-40岁教师92人，占总数的40.5%。41-50

岁教师 74 人，占总数的 32.5%。51 岁以上教师 49 人，占总数的 21.5%。

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教师 7 人，占总数的 3%；硕士学位教师 146 人，占总数的 64.3%。

(二) 教学经费投入

2015 年，学院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234.3 万元，生均 3082 元，其中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263.1 元；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583.6 元；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316.7 万元。

(三) 教学条件

1、校园面积

校园占地面积 885 亩（59 万平方米），其中大连主校区占地 768 亩，鞍山校区占地 117 亩。生均占地面积 101.3 平方米。

2、建筑面积

校舍总建筑面积 18.33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行政用房 10.5677 万平方米，生均 19.55 平方米。其中教室 28748 平方米；图书馆 15147 平方米；实验实训室 32068 平方米；体育馆 11903 平方米；会堂 2270 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 15541 平方米。

现有生活用房 77628 平方米。其中学生公寓 55549 平方米，生均宿舍面积 9.5 平方米；食堂 10328 平方米，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 10751 平方米。

现有实验实训场馆 7 栋，总建筑面积 40420 平方米，生

均面积 6.93 平方米。其中体育馆 7229.5 平方米；训练馆、实训馆 11512 平方米；运动场 2.5 万平方米。

3、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6497.24 万元，生均 12018.51 元。教学用计算机 2205 台，每百生 40 台；多媒体教室及语音室 103 个，座位数 6460 个，每百生 111 座。

4、图书资料

图书馆建筑面积 15146.67 平方米，设有公安专业书库、文学书库等集藏、借、阅于一体的各类书库 4 个，各类阅览室 5 个，阅览及自习座位 1658 个，其中电子阅览室座位数 78 个，纸质图书 63.6 万册，生均 121 册。另有中文纸质期刊 480 种，外文期刊 17 种，报纸 53 种。电子资源方面，学院购有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NKI）、中国皮书数据库、万方数据库和读秀（百链）检索平台等 7 种网络资源平台，电子图书 5 万种。

5、实验实训场所

学院设有 10 个基础课实验室和 47 个专业课实验室。物证技术实验室为辽宁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物证技术实验室、道路安全管理工程实验室为辽宁省发改委工程实验室。设有 12 个校内实训场馆和 43 个稳定的校外教学和实习基地。警务实战训练条件在全国同类院校中处于领先水平。

6、校园网覆盖全校

学院是教育部首批信息化试点院校，建有校园网统一管

理平台及校园安全、教学与监控综合平台。现有信息点万余点。校园网将通讯、计算机网络、监控、有线电视、广播等五网合一，主干为万兆，全网支持第二代互联网（IPv6），全校园覆盖无线网。Internet 出口为 300 兆光纤链路，教育网接口 10 兆。公安专网千兆出口。现已有校园网用户 6000 余人。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建立行业深度参与的专业建设指导机构

2014 年，在省公安厅领导下，学院与公安厅联合成立校局合作联合育人工作指导委员会，省厅主要警种总队（局）和学院教学系（部）联合组建了治安学、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网络安全与执法等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学院的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和教学改革等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指导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公安专业本科教学评估以及本科专业设置的指导和研究工作。

（二）科学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建院之初，学院高度重视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认真贯彻教育部新建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发展的要求，2014 年 5 月，在校局合作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学院与战线专家共同研讨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新的人才培养方案以学院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定位为依据，以深化校局合作联合育人为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重实践、求创新”，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教育。新的人才培养方案体现出“四个坚持”和“四个更加注重”的特点，即在培养规格上，坚持本科人才通用标准与行业标准并重，更加注重行业标准；在课程设置上，坚持公安学科专业基础与行业应用并重，更加注重行业应用教育；在教学体系上，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更加注重实践教学；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上，坚持知识与能力培养并重，更加注重能力培养。

（三）架构实战导向的课程体系

本着“突出人才培养针对性、突出警察职业核心能力培养、突出实践教学”的原则，新的人才培养方案应用“能力并列式”框架结构，采取模块化组构方式设计课程，突出实践教学比重，专业课实行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比例 1:1。新的课程体系，既可以培养综合素质，也能突出核心能力；既训练专业能力，更强化政治素质；既打牢专业基础，也考虑持续发展。整个课程体系包含三个能力系统：以“铸就忠诚、捍卫法律、锤炼身心、持续发展”为核心的通用能力课程系统；贯穿“实战任务导向、基于工作过程、培养核心能力”主线的专业能力课程系统和拓展能力系统。

（四）坚持实效为主的教学方法与手段

学院坚持“实战为主导、实用为主体、实训为主线、实效为主旨”，将“讲授与自学、理论学习与实训实习、校内训练与校外参战、实务操作与思维训练、实体教学与虚拟学习”相结合，倡导实战教学法和案例教学法。根据不同专业、

不同学科特点，积极开展情景模拟教学。在刑事诉讼法教学中，组织开展模拟法庭实践教学，通过案情分析、角色划分、文书准备、开庭审理等环节模拟审判全过程，使学生更直观地了解诉讼程序，调动了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在突发事件处置教学过程中，选择群体性上访事件、持爆炸物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等典型科目进行场景实战演练，提高了学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学院还充分利用有效资源，适时实施现场教学。组织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大连夏季达沃斯论坛、大连国际服装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的安保工作，将治安管理、公安人口管理、交通秩序管理、治安案件查处等课程部分教学内容从教室搬到实战现场，使专业理论教学与一线实践紧密结合，实现了教学与实战的“双赢”。2015年8、9月，治安管理系派出2013级治安学专业105名学生协助葫芦岛市公安局顺利完成北戴河暑期警卫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安保任务，学生受到了实战锻炼，公安机关也解决了警力不足的难题。

（五）实施多样化的考试方式

学院修订了《课程考核规范》等规章制度，实行“考试方式向多样化转变，考试内容向注重综合能力考核转变，成绩评定向综合性转变”。根据专业课程性质，加强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改革。改变传统的单一试卷的考试方式，实行“平时课堂讨论参与度与参与质量”相结合、“学生评审团评价与教师评审组点评”相结合的做法，考评学生实绩；专业课

改变传统的“由书面到卷面”的考试方法，在指挥与战术课程中，实行“实景、实情、实兵”演练，给定“罪”、“我”双方基本条件、现场态势、技术装备、行动目的等情况，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着重检验学生对战术理论、战术原则、适用法律、技术战术方法等实战应用能力。现已有 41 门专业课程改变了单一的闭卷笔试考试方式，实行操作性、技能性考试；有 21 门通识类、专业基础类课程实行机考方式，均取得良好效果。

（六）编写典型案例教材

学院现有专业课程全部选用部（公安部）颁 2014 年出版的规划教材。同时，结合辽宁实际，公安信息系、刑事技术系、警察训练系等专业系还编写有案例教材，作为部颁教材的有效补充。案例教材选取近几年国内发生的重特大、有代表性的案例，辅有国内专家精彩点评，紧跟前沿、内容新鲜、分析充分、观点独到，充分地吸纳了当前的教学科研成果和警务实践成功经验，教学中发挥了良好作用。

（七）加大投入改善实验条件

2015 年，学院投资 447 万元，完成物证技术实验室、侦查综合实训室、道路交通综合仿真实验室、机动车原理“理实一体化”实验室等实验实训室的升级改造、建设工作。学院教学实验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且部分实验室达到国内同类院校领先水平，较好地满足了教学科研需要，服务社会能力显著增强。2015 年学院建成公安部训练科技研发应用中心。

（八）实行两级教学管理模式

学院制定有《校系（部）两级教学管理工作规定》，进一步理顺了校系（部）两级教学管理体制，逐步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院级教学管理侧重目标管理，系（部）教学管理侧重过程管理。院长是学院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主持全院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并通过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履行院级教学管理职责。教务处是学院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教学的宏观组织与运行管理，并为学院领导提供决策依据。系（部）是学院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机构，承担着培养方案组织实施的过程管理职能，教学是其中心工作。在系（部）管理机构中，由系（部）主任全面负责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工作，分管教学副主任主持日常教学工作，对系（部）主任负责。系（部）的教学建设、教务管理、教学档案管理有专人负责，并设置专职教学秘书，处理日常教学行政工作并从事教学状态、质量信息的经常性调查研究工作。

（九）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平台+模块”的课程结构体系。每个专业公共基础平台（公共知识模块+公共选修模块）开设 12 门必修课和 2 门以上选修课，学科基础平台（法律知识模块+警务技能模块+学科基础模块）开设 21 门必修课，专业教育平台（专业课模块+专业选修模块）开设 10-12 门必修课和 4 门以上选修课，三个平台必修课总学时 2000 左

右，三个平台的学时比为 3:4:3。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平台（实践技能模块）1300 学时。学院能开设的选修课程分为公选课和专业选修课，分别大于 40 门和 20 门，总体开设 400 学时以上。学院还根据自身特点，将体能训练课程贯穿学生在校学习的全过程，学生毕业前必须满足《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和《警务技能达标标准》的要求，并修满所在专业学分后方可获得毕业证书。

（十）课堂教学规模适当

为达到良好教学效果，学院按每 40 人设置标准班型，自 2014 年重点推行专业课小班化教学（标准班型）、基础类课程大班授课小班研讨、小班训练等混合式教学模式。运行一个学年，教学效果明显提升。

（十一）强化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主要包括军事训练、入学教育、专业见习、大学生实践创新活动、警务实践、社会实践、专业综合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安排新生入校后开展 4 周 120 学时的军事训练和 10 学时的入学教育。学生自大一期末每个暑假到公安司法一线单位专业见习 120 学时，见习结束后提交见习报告，评定成绩。大四第一学期开展 120 学时的跨专业综合训练，为毕业实习奠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基础。大四第二学期开展 20 周 600 学时的毕业实习和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根据公安司法机关任务需要，在校期间，学院组织学生多次参加警务实践，诸如：社会面

治安巡逻、大型活动安保、网上清查等等。学生所有实践环节要评定成绩、计算学分。

（十二）严格管控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学院制定了《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规定》，要求学生紧密结合公安司法实践，从实践中选题，广泛采用调查研究方法，引用真实案例和详实数据，发表独立见解，有所创新。学院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手册》严格管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过程，要求指导教师经常深入学生实习单位适时指导，不少于8次有针对性地指导。为保证质量，减少或杜绝抄袭行为，养成良好的学术规范，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文件精神，学院采用“中国知网本科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测，每篇毕业论文（设计）都要出具检测报告，连同正文一同装订存档。合格论文（设计）的通过标准为文字复印比 $\leq 30\%$ ，拟推荐优秀论文（设计）的，必须文字复制比 $\leq 20\%$ 。二检仍未达标的，视为不合格论文，不再予以检测，且不予颁发毕业证书、不授予学位。

四、质量保障体系

（一）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形成了党政领导重视教学、政策机制激励教学、管理服务保障教学的良好局面。

学院党政主要领导牢固树立“党政一把手是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把主要精力集中在教学工作上，把质量意识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不断加大对教学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管、支持力度。学院制定有《关于进一步加强系（部）建设的意见》，加强系（部）领导班子建设，建立系（部）党政联席工作制度，明确教学系（部）在学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学院党委定期听取教学工作汇报、院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教学工作、院领导主持教学例会和学生工作例会、院领导听课、党政领导联系系（部）等工作制度化，并通过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制度督查落实。学院每月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例会，每学期召开两次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教学工作。每位院领导都“一对一”联系教学系（部）和学生区队及学生个人。院党委成员坚持在每学期开学初带队进行教学秩序检查，在期末考试期间参与考试巡查。

学院制定有《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专业建设的意见》，在制定经费预算、人员编制、职称晋升、评奖评优、岗位津贴等政策措施时都倾向教学第一线，为学科专业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经费保障。为提高师资水平，学院制定有《关于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开展诚信教育的规划》、《青年教师学历提升办法》、《教师考核办法》等文件，把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业绩和成果作为教师评优评

先、聘任（晋升）教师职务、确定津贴的必要条件。通过各种激励政策和机制，稳定了队伍，凝聚了人心，鼓舞了士气，吸引了广大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中。学院还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紧密依托战线力量，努力打造教师教官队伍。

2015 年完成省普通高等学校公安学、公安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遴选推荐工作，学院 9 名教授受聘担任省教指委委员。

学院各职能部门不断强化教学中心地位的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支持、重视教学工作，主动积极地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为教学工作全力做好各项保障，使师生们能心无旁骛地开展教学活动。学院投入专项经费改善了教学一线教师的办公环境，为每个教学系（部）建立了专门的资料室和会议室。教务处等教学管理部门认真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普遍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改进教学管理工作，增强教学服务意识，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学管部门强化学风建设，确保教和学的有机结合。后勤管理部门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建立了物业维修服务机制，在教学楼设立教师休息室，方便教师休息和更换警服，为教学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学报、图书馆、教育技术中心等教辅部门积极为教师发表论文提供信息资料、召开讲座、扩展学术期刊平台、提供信息资料查询和技术支持，同时确保各类设备运转正常，服务教学、服务师生的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学院形成了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

（二）教学监控运行良好

学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主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系（部）领导和教学、学生管理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开展。学院设置教学督导组，建有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实行学生信息员制度，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形成了院系（部）两级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学院制定有《教学督导工作办法》、《系（部）教学工作考核办法》、《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听课制度》、《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在教学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奖惩分明。具体做法：一是开展常规教学检查。学期初重点检查教学秩序和教学准备情况；学期中重点检查教学过程的质量；学期末以检查考试工作为重点。二是坚持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院领导、教务处和系（部）领导坚持听课制度，并认真填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给任课教师评分。三是实行教学督导制度。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检查学院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等情况。通过听课、参加教学活动、检查教案等形式，做到对教学全过程的检查、监控与评价，及时掌握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效果，以及教风学风等情况，及时反馈教学信息，提出建议或意见。系（部）建立本部门的教学督导组，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四是实行学生信息员制度。学生信息员通过座谈会、QQ群和微信等方式及时向教务处或教学督导组反映教学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行政和后勤服务等反面存在的问题。有关部

门及时收集、整理、处理相关问题，反馈、督促相关部门尽快解决问题。五是坚持学生评教制度。每学期教务处都组织学生开展评教工作，对该学期开设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评价、打分、排序。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系（部）领导、教学单位和教师本人，并作为教师年度考核依据之一。

（三）教学质量评价系统科学完善

学院建立了院、系（部）两级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具体做法：一是系（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各系（部）在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办法的基础上，制订各系（部）的《教师教学评价办法》，成立质量评价小组。每学期末各系（部）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本单位专兼职教师进行综合评价排序；每学年末对专职教师进行学末综合排序。二是开展教研室建设评估。学院制定有《教研室工作规范》及其建设评价标准，建立了教研室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检查、评价和考核机制。2014年，学院遴选10个试点单位，推动分期分批开展教研室规范化建设。2015年，持续推进首批10个教研室规范化试点单位建设。组织完成第二批10个达标教研室评选工作，并予以重点扶植。

（四）教学信息反馈系统快捷高效

学院通过教学例会、督导反馈、领导反馈、学生反馈以及教学督导报告等多种渠道，保证领导、教学管理部门、教学单位、教师和学生及时发现教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具体做法：一是定期召开教学例会。学院每月召开一

次教学例会，将教学有关信息及时反馈到各单位，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二是督导及时反馈。教学督导员在听课结束后，当场与任课教师交流，将意见和建议直接反馈给任课教师。三是听取领导反馈。领导听课结束后，当场与任课教师交流，将意见和建议直接反馈给任课教师。在听课中发现的问题责成教学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予以解决。四是学生随时反馈。通过信息员 QQ 群和微信平台，学生随时将发现的不足和问题予以反馈。五是教学督导报告。学院教学督导组每周将巡查教学秩序等情况汇总成巡查表，形成督导报告，报院领导和教学管理部门，并在校园网发布。

2015 年，学院完成以“教学信息反馈调查”为核心的教学反馈系统的研发，进一步完善学院“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评价指标体系。

（五）按时保质完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工作

2015 年，学院按时保质完成国家、省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填报工作。事前做到周密策划、精心组织，事中做到精确理解、填报准确，事后及时总结、以评促建。做到了数据不含一点水分，严谨认真对待每项指标，重在查漏补缺，及时改进工作。

2015 年，学院按时完成辽宁省本科专业信息填报工作。学院完善专业信息平台，建立专业设置预警和服务机制，进一步加强了本科专业建设，努力办出特色、办出质量。

五、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通过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和分析，学生对在校学习总体满意，认为：学院重视教学工作，重视学生身心发展，教学活动安排合理，教师教学水平较高，教学内容及时更新，教学方法适用，教学手段先进，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得到培养和提高。但是，少数教师缺乏实际工作经验，重理论讲授，轻实践操作。学生希望在校期间能更多参与公安司法实践，熟练掌握工作技能。

（二）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2015年，学院本科毕业生共920人。其中，普招本科毕业生718人，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本科毕业生202人。717名普招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毕业，毕业率99.9%。202名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毕业，毕业率100%。

（三）学位授予情况

2015年，学院本科毕业生共920人。其中，普招本科毕业生718人，授予学位715人，学位授予率99.6%；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本科毕业生202人，授予学位201人，学位授予率99.5%；总和学位授予率99.56%。

（四）就业情况

2015年，学院本科毕业生共920人，就业人数860人，就业率93.47%，其中普招本科毕业生人数718人，就业人数658人，就业率为91.51%。其中：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本科生就业率100%。

（五）用人单位和社会对毕业生评价

学院毕业生主要在公安、司法机关一线工作，深受用人单位的认可和好评。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总体评价是：学生政治素质高，忠诚警察职业，思想道德品质好，乐于吃苦；学生组织纪律观念强，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纪律严明，注重养成；学生专业知识和技能扎实，上手快，适应能力强。

六、特色发展

（一）深化校局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学院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紧密依托战线资源，全面强化校局合作共建，实施联合育人模式。学院推动省公安厅出台《关于建立校局合作联合育人机制的意见》，规范了建立定点协作制度、建立教师实践锻炼制度、建立实战教官驻校任教制度、建立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建立信息资料交流制度、建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制度、建立送教下基层制度等七项合作内容，建立了符合公安院校和公安工作特点的校局合作联合育人机制。通过密切公安院校与公安机关的联系，使两者资源互通、优势互补，既充分体现了公安机关对教育训练的引领和导向作用，也充分发挥了公安院校对公安实战的理论和科研支撑职能，实现了公安院校与实战部门的合作共赢、

相互促进。为保障“七项制度”的落实，省公安厅政治部下发《关于成立校局合作联合育人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通知》。省厅与学院联合成立“校局合作工作指导委员会”、相关总队（处）与系（专业）成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厅政治部领导与学院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各市局政治处领导担任实践教育基地主任，为广泛、深入开展校局合作建立了坚实的组织保障。经扎实推进、广泛实践，现已初步形成“四联、四化”的工作机制：“四联”，即“联合制定招生计划、联合实施人才培养、联合安排警务实践、联合落实就业岗位”。“四化”，即“人才培养方案一体化、教师教官队伍一体化、教学实训环境一体化、科学研究方向一体化”。通过共同建设“四个平台”，即“教学研究平台、警务技能平台、校外实践平台、网络资源平台”，逐步实现校局双方的“四个提升”，即“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提升，民警队伍素质得到提升，服务实战能力得到提升，联合研发能力得到提升。”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随着校局合作的不断深入，2015年学院校局合作工作开创了新局面。学院与所在城市公安机关——大连市公安局签署了校局合作协议并建立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已开展岗位互换、专业共建、资源共享等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紧密型合作，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大连市公安局强力支持学院建成了局校视频会议系统。投入使用后，极大地拓展了教师的实践视野，有力地促进了教学贴近贴紧公安实战。

依托大连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分局，公安信息系与网络安全分局合作共建，成功获批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项目。

大连市公安局选派5名实战专家全程参与学院首届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的评审工作，为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持。

大连市公安局先后选派多名专家参与学院刑事科学技术、侦查学、交通管理工程等专业实验室论证工作，参与特警专业、刑事侦查专业（公安监所管理方向）等专业建设论证工作。

大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与学院刑事技术系、侦查系完成专业共建洽谈。

学院与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巡特警总队签署联合育人协议。与以北镇市公安局为代表的基层公安机关签署了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协议，在基层公安机关建立实习基地。

（二）注重能力培养，拓宽实践育人渠道

2014版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育人，构建了“三三二”人才培养模式，即“三个阶段、三项能力和两个贯穿”的培养思路。学生在校分学科基础培养、专业培养和能力训练三个阶段进行；学生在校第四年重点针对能力提升进行专业能力、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训练；学生体能、警务技能和武器使用训练贯彻人才培养全过程，学生参与见习、警务实践、社会实践和第二课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方案明确要求学生毕业前必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警务

技能考核标准》和《射击考核标准》，并修满所在专业学分后方可获得毕业证书。人才培养方案首次提出实施学年学分制，减少了必修课比例，扩大了体现专业特色、反映学科前沿知识的选修课比例，为利用现代网络优质共享资源留出了空间，为进一步构建适应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发展、提高创新能力创设了平台，也为学院下一步在人才培养方面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奠定了基础。

（三）专业实力进一步增强

2015年，学院组织申报，刑事科学技术专业成功获批公安部公安高等教育首批重点专业建设点项目。刑事科学技术专业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14所本科院校的17个专业同批获得重点专业建设点，一定程度上说明学院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在全国同类院校中具有较强的专业实力和良好的教学效果。

（四）不断提升教师传授知识和教授技能的能力

2015年学院成功组织首届教师教学技能比赛和学生综合素质比赛。本次比赛在一定程度上展示了学院近年来深化教学改革取得的成果，体现了教师师德高尚、业务精通的精神风貌，同时也为备战即将在2016年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的第二届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高等教育观念有待进一步更新。客观上来说，公安学科确立时间较晚，公安高等教育学科体系还不完备，专业建设还处于探索、发展阶段。而学院教师和职能部门都迫切需要进一步更新高等教育教学观念，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公安办学特色的研究与探索，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and 人才培养质量。二是教师数量、教师质量和师资队伍结构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方面，学院的教师总量还有不足，限制了小班化教学实施，有的实验实训课开出效果不理想。另一方面，教师整体素质还不高，尤其是缺少学科专业领军型人才，缺少在全国同类院校中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学科专业带头人。三是教学管理队伍有待进一步改善。目前学院人员引进受到一定制约，未能保证素质较高、队伍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

（二）改进措施

一是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进一步明确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和发展定位，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遵循警务人才培养规律，推动学院向应用型院校发展。二是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高水平、强实践能力的师资，进一步有效改善师资队伍的年龄、学历、职称和专业结构，提高教学和教学管理水平。三是加大对教学的经费投入，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实训场馆等教学、科研条件，满足办高层次、高水平院校的需要；同时，提升教学、科研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学院将在省公安厅、省教育厅正确领导下，加快改革发展步伐，全面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向全国一流公安本科院校发展目标迈进，为辽宁社会稳定和高速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